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7

第3号（总第93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号(总第93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的实施意见.....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使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的意见.....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南水北调供水水费收缴办法的通知.....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市重点项目开工任务和联审联批任务的通知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 年 3—4 月大事记 (36)

本公司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型城镇化(PPP) 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实施方案》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2月10日

平顶山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8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5〕57号)等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与市政府下属的投资公司依法依规共同推动设立平顶山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为规范运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金目标

通过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的设立,将吸收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发挥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金共同投入到平顶山市主导或引导的重点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该基金的设立,可最大限度发挥基金使用灵活的特点,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发挥“金融招商”作用,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同时该基金将积极推进平顶山市产业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平顶山市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更大的促进作用。

二、基金设立

(一)基金形式及发起人

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以契约制形式设立,由市财政局、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市财信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二)资金来源及规模

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规模暂定5亿元,基金采用认缴制,社会资本经过各发起人同意也可出资认缴参与到基金中来。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作为优先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缴4亿元,市财政作为劣后类份额持有人认缴1亿元(由市财信投资公司代行市财政出资人职责),双方随具体项目投资需求按照4:1的

比例分阶段实缴。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由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指定。

三、管理机制

(一)为加强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的组织领导工作,设立平顶山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投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黄祥利(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娄晓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永华(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荆建刚(市发改委主任)

梁成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光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孙建豪(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国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郭红钊(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行长)

委员会职责: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方向、拟投资项目的筛选确定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张志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主任:常勤涛(市发改委副主任)

余 军(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贾中志(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冯明强(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

冯建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 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调研员)

成 员:李俊营(市发改委城市发展科科长)

可 红(市国土资源局财务科科长)

杨红莉(市城乡规划局用地规划科科长)

李 君(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

张卫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科

副科长)

李新中(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黄曜耀(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艾刚(市城管处总工程师)
 严建党(市财信投资公司副经理)
 史勤莉(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机构业务部
 总经理)

(二)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具体投资项目业务评审、选择确定等,成员暂定7人,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委派3名、市发改委委派1名、市财政局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1人1票制,对基金投资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6票(含6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合作方案

(一)投资范围

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依法依规直接投资于相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当负责投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的项目,包括平顶山市列入PPP项目库的项目、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等。

(二)投资方式

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采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股债结合的方式。针对具体项目,单笔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亿元。

(三)基金期限

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期限暂定为7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基金操作步骤及说明

1. 平顶山市各项目实施机构对纳入市级及市级以上PPP项目库或者政府重点支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后报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筛选确定项目名单后报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经过立项尽职调查等程序后确定项目名单,经投资委员会及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各自完成审批程序提交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最终投资名单。

2. 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前3年为投资期,项目存续满4年后,自第5年、第6年及第7年每季度末月20日,劣后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对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平价回购,第5—7年每年回购比

例依次为:30%、30%、40%。

3. 基金出资人的回报机制:

(1)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按照不高于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确定收益。

(2)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可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或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五)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 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的管理费为1%/年,按照基金已投资运用的规模(优先类和劣后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资总额)为基数,按季度从基金实现的收益中提取。

2. 基金收益分配顺序为:

(1)应由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优先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

(3)劣后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

(4)优先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

(5)劣后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

五、风险防控措施

(一)资金实行托管银行专户管理,托管行为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专户指定市财信投资公司在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开立,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用途实行封闭管理。

(二)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基金运行的定期报告制度。

(三)建立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审计制度,按照公共性原则,由市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由市审计部门对基金进行审计。

(四)结构化设计:市财信投资公司代表市财政出资认购劣后类基金份额,支付项目公司股(债)权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并定期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月编制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市新型城镇化(PPP)发展基金投资委员会成员共同协商拟定。基金运作和管理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 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补齐资源环境短板,加快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市政府决定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现就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重要意义

建设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补齐资源环境短板、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的重要抓手。平顶山市是一个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是当前的主要任务。近年来,为加快农业转型发展,我市以生态文明观为引领,确立了“以畜牧业为龙头,发展农牧结合、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新思路和“循环农业+品牌农业+协同农业”发展新战略,坚持用循环农业盘活存量,用品牌农业调优存量,用协同农业扩大增量,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农业投资逆势增长59.6%的新记录,形成了平顶山市农业发展的新特色、新亮点,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但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只顾眼前利益而忽视长期利益,掠夺性开发农业资源,使农业增长的潜力逼近极限,资源环境压力已成为我市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障碍。如果资源环境瓶颈约束长期得不到有效缓解,农业生态状况长期得不到有效改善,农业产业就难于转型升级,农业现代化就难于实施,美丽乡村就难于建设,农民增收就难于实现。建设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是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全面小康的新生动能;是我市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内在要求;是我市建设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的再提升、再深化。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统一思想,创新机制,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创建工作。

二、总体思路

以生态文明观为引领,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修复农业生态、消除发展隐患、提升农业安全、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以无公害、无污染、无隐患为标志,以农业投入品的科学使用为基础,以农业农村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切入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农林牧渔协调发展、三产融合协同发展、建管结合安全发展为主线,按照“全绿色理念、全区域规划、全创新驱动、全产业开发、全循环发展、全社会

参与”的主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中投入、重点建设,努力推动农业产业、资源环境、农村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将平顶山市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逐步匹配,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农业资源保护水平与利用效率逐步提高,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基本建立,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系统稳定提升,农村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更加美丽和谐。届时,我市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提高到65%,耕地保有率达到100%,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1.6%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化肥用量减少到220千克/公顷以下,农药用量减少到2.5千克/公顷以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化比重达到65%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综合利用率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00%,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9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35%以上,“三品”认证农产品产量比重达到60%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7.18%,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为100%,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四、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建设

规划建设南北2个市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涵盖全市85%的乡镇。建成24个县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依据每个试验区实际,新建或改扩建集约化、标准化、现代化生猪养殖、肉牛养殖、奶牛养殖基地,发展生态原粮、绿色蔬菜、水果、苗木花卉、优质烟叶,建设宝丰县、叶县、鲁山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有机肥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通过实施25个重点项目,到2020年,建成30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8.5万头肉牛基地、6万头奶牛基地,配套建设100万亩生态农田基地、30个生态粮田基地、13条有机肥生产线、2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2017年,重点启动实施正大集团100万头猪、100万只蛋鸡、100家正大优鲜店项目以及500条“百亩田、千头猪”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模式生产线。

(二)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程

1. 畜禽粪便综合治理。原有养殖企业水冲粪工艺、水泡粪工艺向机械干清粪工艺改造,做到污水排放有专管、贮水池有防渗建设、堆粪场建设要防渗防漏(建防雨棚)防溢流。通过实施6个重点项目,到2020年,使有机肥生产能力达到100万吨,建成100万方粪便处理工程。2017年,实现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

便治理改造及设施 90% 符合环保要求。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程。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以自建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厂为主,万头以下生猪养殖场及其他畜种养殖场以分散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为主。到 2020 年,在全市建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站点 46 个,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南部试验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升级改造,北部试验区 30 万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成运行。2017 年,启动实施 46 个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站点建设工作。

3. 精秆“三化”综合利用。按照“多元利用,优用优先”的原则,根据全市精秆资源分布情况,合理制定精秆“三化”利用目标,统筹综合利用项目和产业布局。重点推广玉米精秆青贮饲料化利用技术,开展精秆还田技术研究和以精秆为基料的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重点实施精秆“三化”技术示范点建设,到 2020 年,建设 12 个精秆青贮饲料化示范点,12 个精秆堆沤、发酵肥料化利用示范点,5—10 个大型精秆青贮基地。

4. 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坚持“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原则,建立“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三级回收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在每个村建设 1 个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收集点,每个乡镇建设 1 个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收集站,每个县(市、区)分别建设 1 个废旧农膜处理站和 1 个农药包装物处理站,初步建成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2017 年,启动实施一批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收集点。

5. 化肥农药氮磷控源治理。按照科学、减量、有效的原则,采取先进技术和管理措施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提高农民科学用肥用药水平,提高利用效率,减少农田环境污染。通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和推广种子包衣、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等技术,达到化肥农药控源治理、改善农业环境的目标。到 2020 年,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 20 个。2017 年,建设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区 5 个。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建设美丽宜居和生态文明乡村创建工作。按照“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原则,建设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农村雨水、生活污水和粪便用水实行“三分离”,道路两侧建设“三分离”排放管道,分散收集污水进行集中处理,3000 人以上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逐步提高广大农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到 2020 年,完成 512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三) 水土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

1.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严格农用地转用和征用,积极开展永

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高标准粮田建设、生态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化肥农药减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深耕深松、作物轮作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到 2020 年,建成高标准粮田 115 万亩、生态农田 100 万亩。2017 年,实施智慧农业试验区示范区项目,新建高标准粮田 14 万亩,建成生态农田 45 万亩。

2. 水土保持与高效节水。加强水土保持建设,抓好坡耕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清洁生态小流域。严防和治理地下水超采,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大力开展农业节水灌溉,积极推广渠道防渗及管道输水等节水技术。到 2020 年,完成建设鲁山县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工程,鲁山县、舞钢市、郏县、宝丰县、叶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农村水利及节水灌溉工程,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叶县燕山水库西岸灌区建设项目,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

3. 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建设“一区三网三项目”即:山区荒山绿化,农田林网、河道林网和道路林网,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省级森林公园建设、森林防火综合治理等项目。到 2020 年,建成 20 万亩山区荒山绿化、农田林网 10 万亩、河道和道路林网 5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20 万亩、中幼林抚育 45 万亩。

(四) 一、二、三产融合工程

1. 调整优化种养结构,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调整种养结构,发展优质专用和绿色生态小麦、优质饲料玉米和优质草畜,发展优质烟叶、优质花生、优质菜果等特色产业。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万亩优质生态粮基地、65 万亩优质饲料粮基地,建设 30 万头肉牛养殖基地、10 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发展优质烟叶 10 万亩,实施蔬菜生产“2 带 5 区 1 核心”发展规划。2017 年,建成符合企业加工标准的优质专用小麦 50 万亩、生态粮 45 万亩、饲料粮 40 万亩,优质菜果 60 万亩以上、以苜蓿为主的优质牧草 5 万亩。

2. 建设“一园三区”健康食品加工基地,延长产业链条。建设“一园”即平顶山市健康食品产业园,“三区”即食品加工区,奶业、粮食及特色产品加工区,清真食品加工区。初步完成具有战略性的全市食品工业布局,逐步打造在河南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食品产业集群,全力推进 10 平方公里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到 2020 年,初步建成 3 平方公里健康食品产业园区的起步区,入驻企业 60 至 80 家,实现食品工业销售收入、工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100 亿元、20 亿元,实现税收 6 亿元,就业人数达到 1.5 万人左右。突出实施生猪、大豆、鸡及蛋品 3 个全产业链重点开发项目,开发医药中间体、保健功能食品等高科技产品。2017 年,启动实施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豆全产业链深加工项目、平顶山年屠宰 100 万头优质生猪及

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河南得天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只鸡养殖及蛋品深加工项目、河南昱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项目。

3.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展农业多种功能。着力抓好旅游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创建、知名品牌培育、服务体系建设、乡土文化挖掘、精品线路打造等工作。完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和整体水平,构建环城市游憩带。培育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农业观光带、市民农园、民居农庄、民俗观光村和农业公园等农业旅游重点景区。发展养老产业,鼓励在城市郊区建设养老发展基地,积极探索采取房屋置换等方式,在农村发展健康养老业。到 2020 年,建成 50 个农业休闲旅游观光点。重点实施南水北调沿线高品质生态林带、平桐公路生态循环农业观光带、平郏路城市休闲农业观光带、鲁山县西部百里温泉休闲农业观光带、叶县农业公园、鲁山县凤凰山庄、鲁山县林丰庄园生态林果观光园、鲁山县蓝莓休闲采摘体验区。2017 年,启动实施叶县农业公园、叶县油菜节、舞钢丰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农牧结合项目、河南军昊农业公司农牧结合项目、中国休闲垂钓基地、鲁山县辛集休闲游。

(五) 品牌农业创建工作

强化农产品生产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抓好“三品一标”认证,挖掘地方特色,评定区域公用品牌——“鹰城名优”,提升农产品品质、品相、品牌。以平顶山现有优势特色品种为重点,提升其影响力和知名度,做优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到 2020 年,完成开发利用“张良姜”,创建生态“滍源生猪”、鲁山龙潭峡“云外鸡”、“国润红牛肉”、“牛腿山羊肉”、“状元驴肉”、“金牛足牛肉”、“众口菜粮”、“金牛山石榴”、“林丰庄园雪桃”、“豫尧蓝莓”等品牌。2017 年,启动宝丰县申报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叶县、鲁山县、郏县和舞钢市粮食类加工企业申报绿色食品。全市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20 个,每个县(市)新增 3 个、力争达到 5 个以上,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产量要达到农产品总量的 20%。

(六) 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撑体系建设

1. 农业科技体系建设。围绕粮食、畜牧、蔬菜、水产等主导产业的关键科技需求,以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组织创新为动力,以生物技术、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为重点,加强基层推广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科技入户,积极培育和引进适应农业需要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重点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良种、良法。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途径,建设好各类试验示范区,使农业科技真正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核心动力。到 2020 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5% 以上,主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超过 95%。

2. 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完善质检网络,市、县建立质检中心,乡、村建设监测点,实现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

盖。修订完善农产品生产、贮藏、加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大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力度,净化产地生态环境。建设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确保全程质量控制的可追溯。

3. 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建设平顶山市农业信息收集采集体系,加强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融合应用。大力培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提升农业行政管理数据化水平,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强化农业政务重要信息系统深化应用,推动农业政务信息化提档升级。推进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便捷普及,夯实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支撑基础。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农业、畜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创建目标和任务。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分解的各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机构,建立保障机制,负责本辖区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组织协调、统一规划、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三) 强化财政支持

积极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积极性,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展。一是扩大市级财政融资担保基金,设立县级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规划、工作奖励、招商引资、技术模式推广、重点工程扶持等方面;二是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建立平顶山市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项目融资担保平台,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鼓励、支持、吸纳社会资本大规模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流动,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 加强督查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平顶山市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坚持条块结合,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试验示范区创建工作。市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分年度下达创建目标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完善奖惩制度,开展监测评估,加强跟踪问效,对重点项目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创建

工作任务完成不力,不作为、乱作为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或人员的责任。

(五)做好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重大意义,以及理论、思路、目标、任务、方式、方法、路径、措施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调动全市上下广大干

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积极性,为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平顶山市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2017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平顶山市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为切实做好平顶山市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制定如下分解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到 2020 年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提高到 6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

(二)到 2020 年耕地保有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

(三)到 2020 年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6%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

(四)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

(五)到 2020 年化肥用量减少到 220 千克/公顷以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六)到 2020 年农药用量减少到 2.5 千克/公顷以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七)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

(八)到 2020 年畜禽规模养殖化比重达到 65%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畜牧局

(九)到 2020 年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畜牧局

(十)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畜牧局

(十一)到 2020 年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畜牧局

(十二)到 2020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环保局

(十三)到 2020 年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林业局

(十四)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35%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林业局

(十五)到 2020 年“三品”认证农产品产量比重达到 6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十六)到 2020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7.18%。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十七)到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爱卫办

(十八)到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农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爱卫办

二、主要任务

(一)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建设

建设南北 2 个市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涵盖全市 85%的乡镇;建成 24 个县级现代生态循环农

业试验区。

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二)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程

1. 畜禽粪便综合治理。2017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便治理改造及设施90%符合环保要求;2018年,100%符合环保要求。到2020年,有机肥生产能力达到100万吨,建成100万方粪便处理工程和100万吨有机肥生产线、2座30万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46个病死畜禽收集站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畜牧局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程。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畜牧局

3. 精秆“三化”综合利用。建立精秆青贮饲料化示范点、精秆栽培食用菌示范点和精秆肥料化技术示范点,重点示范相关新模式、新技术。以乡镇为单元,建设3—5个精秆收集点,分散收集,集中利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4. 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到2020年,在每个村建设1个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收集点,每个乡镇建设1个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收集站,每个县(市、区)分别建设1个废旧农膜处理站和1个农药包装物处理站。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环保局

5. 化肥农药氮磷控源治理。在全市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积极调整肥料施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加快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更新农药品种,实施精准施药,大规模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建设美丽宜居和生态文明乡村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爱卫办

(三)水土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

1.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严格农用地转用和征用,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高标准粮田建设、生态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化肥农药减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深耕深松、作物轮作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2. 水土保持与高效节水。加强水土保持建设,抓

好坡耕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清洁生态小流域。严防和治理地下水超采,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积极推广渠道防渗及管道输水等节水技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

3. 林业生态建设。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和有害生物防控,提高森林覆盖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林业局

(四)一、二、三产融合工程

1. 调整种养结构,发展优质专用和绿色生态小麦、优质饲料玉米和优质草畜,发展优质烟叶、优质花生、优质菜果等特色产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2. 建设“一园三区”健康食品加工基地,延长产业链条。到2020年,初步建成3平方公里健康食品产业园区的起步区,入驻企业60至80家,实现食品工业销售收入、工业增加值分别达到100亿元、20亿元,实现税收6亿元,就业人数达到1.5万人左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3.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到2020年,建设50个农业休闲旅游观光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旅游局

(五)品牌农业创建工程

强化农产品生产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抓好“三品一标”认证,评定区域公用品牌——“鹰城名优”,挖掘地方特色,提升农产品品质、品相、品牌。以平顶山市现有优势特色品种为重点,提升其影响力和知名度,做优做强区域公用品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六)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撑体系建设

1. 农业科技体系建设。围绕粮食、畜牧、蔬菜、水产等主导产业的关键科技需求,积极培育和引进适应农业需要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使农业科技真正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核心动力。到2020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以上,主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超过9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畜牧局、市农科院

2. 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完善质检网络,推进标准化生产,净化产地生态环境,建设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3. 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农业

生产融合应用,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推动农业政务信息化提档升级,推进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便捷普及,夯实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支撑基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我市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做大做强政府投融资公司,促进平顶山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5〕9号)等有关精神,现就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创新转型的工作部署,以转变发展方式、激发内在活力、增强投融资能力、有效防范风险为改革目标,以推进运营模式、融资模式、公私合作模式、资产证券化运用等改革创新为着力点,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风险监控与防范体系为保障,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融资公司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投融资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统筹引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统一、统筹、统揽作用,有效整合、盘活政府资金、资源、资本、资产“四资”,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做大做强。

(二)市场化运作原则。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和法治思维,重点推进行政化改革,推动政府投融资公司建立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优化配置、提高效率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可利用的政府“四资”整合充实到政府投融资公司,优化政府投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市场化融资能力。

(四)“融、用、建、管、还”一体化原则。坚持政府投融资公司责、权、利相统一,深化推进“谁立项、谁融资、谁建设、谁管理、谁偿还”制度,有效形成投融资公司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运行规范、风险可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防

范预警机制和内控体系,确保政府投融资公司在净资产与负债、投入与产出、现金流入量和现金流出量实现“三个平衡”,实现长期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三、改革的目标任务

(一)支持做大做强六大政府投融资公司

1. 做大做强市发展投资公司。支持该公司从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城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等,开展资产管理、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债券发行、房地产建设与开发等业务,使其成为具有较强融资能力、担保能力、投资能力,集团化、规模化的政府投融资公司。

2. 做大做强市财信投资公司。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除与文化旅游相关的单位)经营性资产(含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郑办)、车牌号资源及水利资产和资源、市财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财信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资产注入市财信投资公司。对接各级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资产管理、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债券发行、投资咨询等业务,承担战略性新兴产业、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农业、水利等领域的投融资任务。

3. 做大做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将市公交总公司、市运输公司、市公路局勘察设计院资产划归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公交停靠站广告设施经营权和交通系统其他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其中,承担城区以外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4. 做大做强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原市政工程公司、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市检测中心、市监理公司等划归该公司,将市区已建成国有产权(公交停靠站除外)的户外广告设施经营权、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权、市政设施空间特许经营权、城区新建道路及配建的停车场等项目特许经营权、湛河治理后湛河管理经营权等赋予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建设等任务。

5. 做大做强市融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逐年增加资本金的基础上,整合公租房、廉租房等国有资产注入其中。主要负责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和房地产建设与开发,承担全市保障性住房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任务。

6. 做大做强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与文化旅游相关的经营性政府资产和资源注入该公司,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支持我市特色小镇等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司从事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融资和运营管理。

(二) 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创新

1. 加快推进监管体制改革。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要求,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国资监管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要围绕履行资产收益、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主要职责,重点管好资本投向、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依靠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风险管控和约束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收入分配、风险控制的监管。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市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融资公司的政策支持、发展服务和业务指导。政府投融资公司要依法管理出资企业股权,履行股东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 明确政府投融资公司的职能定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75号)等有关要求,政府投融资公司今后不再承担为政府举债融资功能,政府投融资公司举借债务由企业决策机构决定。要加快转换政府投融资公司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加强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通过政府性债务剥离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运营模式和机制创新,使其发展成为平顶山市投融资的改革创新平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主体、开展公私合作的政府授权载体。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投融资公司实施行业监督管理。政府投融资公司行使项目业主权利,项目建成后资产划入政府投融资公司管理,由政府投融资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从根本上解决项目主体与融资主体不一致的问题,实现政府投融资公司“立项、融资、建设、管理、偿还”的“五位一体”。

3. 加快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模式创新。一是加快融资模式创新。政府投融资公司要积极运用以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的预期收益质押贷款、特许经营权质押贷款等创新类贷款,扩大信贷融资规模。鼓励政府投融资公司大力发展战略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投资计划等融资工具,延长投资期限,吸引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投入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二是加快公私合作模式创新。鼓励政府投融资公司与社会资本广泛合作,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争取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

金融支持模式、城镇化基金支持模式、直接融资支持模式和与省级投融资公司合作等形式,参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与运营。三是加快资产证券化运用创新。鼓励政府投融资公司将具有现金收益的经营性项目、经组合打包或财政补贴后能够形成稳定收益的准公益性项目资产证券化,积极通过定向募集、公开发行有价证券等开展融资,将融入资金投入到其他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中,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现金—资产”良性循环、滚动发展。

(三)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财政持续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发展机制。尽快依法合规落实注入资本金,对政府投融资公司承担的自身运营收益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准公益性项目存量债务,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2. 建立政府投融资公司多元化经营机制。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与县(市、区)国有投融资公司采取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支持城乡建设提质工程,参与县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鼓励政府投融资公司完善集团化分层管控体系,推动二级公司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参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大力发展工程施工、房产置业、旅游开发、广告经营、物流服务等实体经济。

3.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政府投融资公司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逐步规范,市政府委派的高层管理人员原身份不变,级别不变。所有新进人员进行层层聘用管理,聘用方案上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行“逢进必考”。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一般人员薪酬与绩效挂钩。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

4. 建立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制定政府投融资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事项审批备案制度,明确具体审批范围权限、审批备案程序和处理办法,加强政府投融资公司债务管控和对外投资、重大融资、大额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管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要指导政府投融资公司建立完善“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决策程序和制度,形成权、责、利对等的运行机制。

5. 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制定对政府投融资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融资公司创新运作、战略管理、核心竞争力和控制风险的考核,引导政府投融资公司实现长期、健康运营和可持续

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平顶山市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全市投融资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代表委员会统筹推进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政府投融资公司要深刻认识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服从大局,克服阻力,处理好部门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以实际行动支持改革、投身改革、推进改革;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调整充实力量,细化工作方案,严格执行统一领导、统一流程、统一时间、统一纪律、统一考核的“五统一”,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办理国有股权(产权)划转手续,研究制定政府投融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组织人事管理办

法、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制度,对政府投融资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并会同委员会办公室对政府投融资公司进行绩效考评;市工商局负责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投融资公司的行业指导、监管和服务等职能。

(三) 严格督导问责

市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推进工作的监督检查,把监督问责贯穿到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工作的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对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无故拖延、不作为甚至阻挠改革进程的,要抓住典型,从严问责,公开处理,确保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顺利推进。

本意见在市本级实施,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意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附件:平顶山市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017年3月14日

附件

平顶山市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决策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主任:周斌(代市长)

常务副主任:黄祥利(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

张弓(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李明(市经研中心主任)

刘颖(市监察局局长)

高永华(市财政局局长)

刘廷文(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荆建刚(市发改委主任)

王淑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长、市林业局局长)

全宛霆(市工商局局长)

高国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孙建豪(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红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陈光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梁成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全中(市环保局局长)

夏应顺(市水利局局长)

赵水才(市商务局局长)

肖元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曹拥军(市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高永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上述成员随职务变动自动调整。

二、工作职责

(一) 委员会职责

委员会是全市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领导决策机构,代表市委、市政府统筹研究部署、协调指导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重大事项。主要职责为:

1. 研究确定政府投融资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2. 研究解决政府投融资公司的组并、整合及政府“四资”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审定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项目的投融资方案。
4. 研究确定政府投融资公司的考核奖惩结果。
5. 研究解决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
6. 指导各县(市、区)投融资改革工作。

(二) 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督办落实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策,提出需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

2. 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拟定工作制

度、流程和职责分工。

3. 编制政府投融资公司的组并、整合及政府“四资”注入等实施方案。
4. 组织推进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投融资方案的咨询策划和评审论证。
5. 向政府投融资公司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
6. 负责对政府主导设立的各类基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7. 负责委员会各类会议的会务筹备、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和有关文件起草印发工作。
8. 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市财政局

- (1)建立健全财政持续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发展机制,壮大政府投融资公司实力。
- (2)健全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建立偿债准备金稳定增长机制。
- (3)向政府投融资公司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
- (4)组织实施好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 (5)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1)督导政府投融资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2)研究制定政府投融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组织人事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制度;会同委员会办公室对政府投融资公司实施绩效考核。
- (3)负责组织办理国有股权(产权)划转手续。
- (4)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政府金融办

- (1)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6〕107号)精神,做好组织施工作业。
- (2)协调解决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过程中涉及的金融监管等问题。
- (3)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其他成员单位

- (1)市监察局负责对执行政策不力、违反决策程序、违规进行投融资活动等行为,依法依规问责。
- (2)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按照经营城市理念,创新项目规划机制,赋予基础设施项目一定经营性功能,完善政府投融资项目的规划审批手续。
- (3)市发改委按照“谁立项、谁融资、谁建设、谁管理、谁偿还”的要求,负责落实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
- (4)市工商局负责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按照“管建

分离”的要求,负责做好建设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行业管理工作,协助政府投融资公司落实融资项目相关许可手续。

(6)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协助政府投融资公司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

(7)市环保局负责落实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各项职责分工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例会制度

委员会工作例会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召开时间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由委员会主任审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1. 全体会议

(1)由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

(2)议事内容:研究部署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投融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研究确定政府投融资公司的考核奖惩结果;需要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2. 常务会议

(1)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参加,副主任主持会议,视情况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议事内容:研究部署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研究各成员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必要时提交全体会议直至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研究投融资工作中其他紧急重要事项;需要委员会常务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流程

1. 各成员单位、政府投融资公司充分评估论证投融资项目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后,及时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将提请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报送委员会办公室。

2. 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议题征集情况拟定会议议程,分别报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意,原则上提前5天将会议议程及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送达各位成员。

3. 会议召集人视审议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被审议事项单位代表列席会议,负责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过程等内容并答疑。

4. 参会人员及时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审议项目的初步意见进行表决,表决时需明确表态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

5. 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由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后报委员会副主任审核,由委员会主任签发后,以会议纪

要形式印发,相关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工作纪律

(一)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着眼全局,分工负责,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好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各成员单位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监察局对政策执行不力、违反决策程序、违规进行投融资活动等行为,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三)各成员单位发布涉及投融资工作内容的信息,要经过委员会办公室审定,重大情况及时向委员会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7号)和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推动我市文物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文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文物是人类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实物见证,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我市文化遗存丰富,是全省文物资源大市之一,现登记不可移动文物5273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81处,国有各级各类博物馆12座,注册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2座,国有馆藏文物近1.8万件。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对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扩大我市文化影响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文物事业快速发展,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资源状况基本摸清,保护经费和保护力量持续增长,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博物馆建设步伐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文物利用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文物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文物数量大幅度增加,文物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全市未经修缮的文物单位总量还较大;文物单位周边环境有待改善;馆藏文物的修复工作刚刚起步;文物研究和利用仍处于初级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认识文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

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文物工作。

二、明确文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我市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多文化传承和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安全设施齐全、运行良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公布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显著提高,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进一步改善;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向公众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进一步彰显;文物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提升;文物安全执法体系基本建立,执法力量得到加强,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一)做好文物登录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制定的文物认定标准及省文物局有关要求,建立我市文物登录制度,完善标准,规范程序,依法开展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工作。结合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二)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组织实施应

国遗址、清凉寺汝官窑遗址、望城岗冶铁遗址、父城遗址、山陕会馆、临沣寨等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开展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提高管理水平,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注重革命文物本体保护维修,提升陈展开放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尚未公布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

(三)做好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遵循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做好城乡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搞好配合,提高时效。坚持基本建设项目和村镇建设避开遗址保护区的原则,坚持建设工程(包括出租土地内的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文物调查和勘探的原则,坚持建设工程立项和选址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原则。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手续。

我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较多,地域特色鲜明,承载着浓郁乡愁。要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整体格局、历史风貌保护,发挥文物资源在新型城镇化中的文化传承作用,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完成郏县临沣寨、李渡口村和宝丰县大营村、程庄村、翟集村等一批全国、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展示工程,进一步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四)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要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快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全面开展馆藏文物保存状况调查,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扎实推进文物库房标准化建设。完善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支持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程。

(六)加强法治建设。牢固树立文物保护法治思维,依法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健全法治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加强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加强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加大执法队伍建设。实施层级监督,依法督察各地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建

立文物安全约谈制度,对影响恶劣的案件发生地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明确执法主体及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推动文物资源合理利用

(一)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将更多的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尚没有博物馆或博物馆馆舍陈旧或博物馆没有展出场地的县(市),要尽快建设或完善。鼓励有条件的文物资源大县建设专题博物馆。实施智慧博物馆项目,推广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建设。支持博物馆和文物开放单位服务提升工程建设,推出一批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鼓励博物馆加强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制度。创新文物资源合理利用形式,促进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先行试点,在履行公益服务职能、保护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与社会力量合作,设计生产高品位的文化创意产品,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单位和产品品牌。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扩大文物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国家和省、市对外开放工作大局,深化文物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围绕“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保护领域的实质性合作和中华文明走出去工程等国家项目,增加和扩大文物对外展览的数量和规模,让这些闪耀着鹰城文化元素的重要文物成为宣传展示光辉灿烂华夏历史文明的实物例证,提升我市文化影响力。文物行政部门加强与外事侨务、旅游等部门的沟通衔接,提升文物对外交流合作实效。

(四)坚持合理适度利用。任何文物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以加强文物旅游建设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开展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重点文物进行保护性整修。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

五、构筑文物安全防线

(一)坚持属地管理。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文物安全保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督察。以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逐处明确安全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立文物安全责任人社会公告公示制度。坚持责任追究,严厉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文物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强化协作机制。公安、工商、交通运输、水利、文物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健全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各级公安部门要以完善打防长效机制为重点,以挂牌督办重特大文物案件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文物犯罪活动;要加强力量对盗掘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珍贵文物,倒卖国家禁止经营文物等案件进行侦破。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司法、工商等部门要依法及时移交没收的文物。

(三)实施平安工程。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明确防护要求,编制方案计划,落实保护措施,推进文物安防、防雷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文物消防安全,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完善专门机构和专兼职消防队伍,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严格用火、用电、危险品和大型活动管理,全面开展消防巡查检查,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基础,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文物保护单位由非专门文物保护机构管理和使用的,使用单位要建立完善的保护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文物行政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

守土尽责,敢于担当。建立完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公安、工商、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旅游、宗教、交通运输、水利、文物等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二)强化队伍建设。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加强县级文物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文物管理机构。推进县级文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合理确定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机构编制,满足业务发展状况及社会服务需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设立专门文物管理机构,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及重要的文物开放单位要组建专门警务室。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加快文物保护修复、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加大县级文物行政执法、保护修复等急需人才和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

(三)保障经费投入。市财政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大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创新文物保护体制和机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的渠道。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个人,在不改变文物保护单位所有权的前提下,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利用公益性基金平台,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筹措资金,推进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修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年度宣传计划,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学习内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切实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在依托传统媒体和文化遗产日等重要节日开展宣传的同时,充分借助和融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传播弘扬形式,提高传播弘扬效果,为全市文物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7年3月15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使部分 市级管理权限的意见

平政〔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提高服务效能与行政执法效能,促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快速发展,现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其区域管理范围内行使市级管理权限,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服从发展,充分授权。从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需要出发,依法依规赋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省辖市级经济社会审批管理权限,市政府及其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行使的行政审批项目、服务类项目等事项的管理权、行政执法权依法依规赋予或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行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行使经济社会管理权时,所需要的管理和执法文书、证照等,由市政府各职能部门签字盖章后提供。

(二)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在依法依规授权或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的同时,要明确其承担的相应责任。

(三)便捷高效,简化程序。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内,紧紧围绕“空间管理全覆盖、机构设置全职能”的要求,大胆改革,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高效行政审批及执法体制,压缩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二、管理权限

(一)市政府依法依规赋予的管理权限

1. 依法依规赋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发展改革、物价、统计、科技、工业信息化、商务等管理权。

2. 依法依规赋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交通等管理权。

3. 依法依规赋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督权。

4. 依法依规赋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行使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及管理职责,决定收费项目减免标准。

5. 依法依规赋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人口计划生育、残疾人、民政、民族宗教、老龄、旅游等社会事务管理权。

市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中,涉及行政管理权的,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行使,负责核发有关许可、资质、登记等各类证照。

(二)市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委托的管理权限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负责建设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负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建设档案等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占道经营、市政、园林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和区容区貌的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及建筑市场管理等行政执法。

7. 市环保局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和“三同时”管理;核发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进口许可证等证照;排污费审定、核算及收取等行政执法工作。

8. 市城乡规划局依法依规委托其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设立的派驻机构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范围内的规划管理及执法工作。负责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各类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的技术审查和报审;审批临时建设工程;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批后管理,查处违法建设。

9. 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示范区管理范围内的国土资源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办理辖区农用地转用手续,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查上报及测绘;各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拟订及地价评估、发函;土地储备及出让金的清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核发土地权属证书。

10. 市房产管理中心依法依规委托其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设立的派驻机构负责示范区管理范围内的房

地产行政执法等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物业管理等行政执法。

11. 市人防、文物、地震等单位将涉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相关审批权、管理权,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12. 市安监局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

13. 市质监局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行使市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权。

14. 市司法局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司法行政管理权。

15. 市工商局依法依规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范围内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工商登记,广告经营管理,核发营业执照等证照。

16. 公安机关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其职责权限、案件管辖等,由其主管机关依法确定。

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税、地税征管机关的权限,由市国税、地税主管部门确定。

18. 上述市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单位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设置派驻机构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得重复授权或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 依法依规赋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管理范围内行使人事、劳动管理权,负责社会保障工作。

2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着精简、高效、多能的原则,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设置必要的事业单位,报市编办研究同意后按规定办理。

(三)其他方面

21. 以上依法依规授权或者委托执法事项涉及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体制改革内容的,按照省、市关于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体制改革要求落实。受委托组织要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本次授权未明确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事项,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提出,市政府进行协调并予以落实。

三、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赋予和委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行使市级管理权限是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统筹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制订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并由其法制机构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审核、确定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积极同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对接,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和管理制度,尽快熟悉各项工作业务和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授权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2017 年 3 月 28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南水北调供水水费收缴办法的 通 知

平政办〔2017〕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供水水费收缴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22 日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 年 1 月 24 日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供水水费收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南水北调供水水费收缴工作,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促进南水北调工程安

全高效运行,根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豫政

[2014]7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我省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5]4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南水北调办对我市南水北调供水水费收缴实行统一管理,并在银行开设南水北调工程“水费收缴专用账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南水北调水源的市、县(区)和水厂。

第二章 水量、水价和水费

第四条 市政府授权市南水北调办与叶县、鲁山县、宝丰县、郏县南水北调办依法签订供水协议。在供水协议中明确年度供水量、供水水质、交水断面、水费缴纳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五条 水量(单位:立方米)

水量包括分配水量和计量水量。

分配水量是指国家分配我市受水区各口门分配水量指标。南水北调工程年分配平顶山市水量2.5亿立方米,其中市区17870万立方米(含老城区10570万立方米、新城区7300万立方米)、叶县2600万立方米、鲁山县1000万立方米、宝丰县1230万立方米、郏县1000万立方米、石龙区1300万立方米。

计量水量是指配套工程末端流量计或干线工程分水口门流量计记录水量。为确保该水量的准确、真实,市、县南水北调办和总干渠管理处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共同记录流量计读数,确认计量水量,若有争议由省南水北调办协调解决。

第六条 水价(单位:元/立方米)

豫发改价管[2015]438号文件明确:我省南水北调工程暂实行“运行还贷”水价,以后分步到位。水价构成因素包括国家核定的干线工程口门水价、我省配套工程成本、应纳税金及附加。水价分为南阳、黄河南、黄河北3个区段。同一区段内供水执行同一水价。

南水北调工程实行两部制水价,平顶山市供水水价采用黄河南区段综合水价为0.74元/立方米,其中基本水价为0.36元/立方米、计量水价为0.38元/立方米,执行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

第七条 水费(单位:元)

南水北调水费包括基本水费和计量水费。

基本水费=基本水价×分配水量。

计量水费=计量水价×计量水量。

第三章 水费收缴

第八条 各受水县应严格执行供水价格,认真履行供水协议约定义务,按时足额将水费上交至市南水北调办开设的“水费收缴专用账户”,不得截留、坐支、挪用。

第九条 受水区各级政府要把南水北调工程的安全、高效运行当做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的大事来抓。在水费收缴方面要采取有力措施,尤其是要为基本水费的收缴解决资金来源,提供有效的政策和财政支持,为水费按时足额上缴创造条件。

第十条 基本水费按照年分配水量收取,我市年分配水量2.5亿立方米,基本水费共计9000万元,由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1.叶县、鲁山县、宝丰县、郏县及石龙区基本水费由属地财政承担。

2.市区分配水量为17870万立方米,基本水费6433.20万元,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新城区)按5:5的比例分摊。

各区基本水费缴纳数额依据2014年度《平顶山市统计年鉴》中的各区城镇人口数量按比例进行分摊计算。

3.为按时足额上缴水费,市财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新城区、石龙区财政,叶县、鲁山县、宝丰县、郏县财政部门可将基本水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基本水费每年分两次收缴,每年6月30日前缴纳50%,9月30日前缴纳剩余的50%。

第十二条 计量水费按照计量水量收取,由用水水厂承担。计量水费每3个月结算1次,第4个月20日前按照实际供水量交清前3个月的计量水费。

第十三条 居民用水价格在依法召开听证会调整后,受水厂按实际用水量承担相应的基本水费和计量水费(按综合水价0.74元/立方米据实缴纳)。市、县(区)财政仍承担没有使用的分配水量的基本水费。

第十四条 水费收缴机构设在市、县南水北调办,按照与县南水北调办依法签订的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协议,依法依规委托县南水北调办负责本辖区水费收缴工作。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新城区、石龙区和受水水厂水费由市南水北调办直接收缴。市南水北调办负责将收缴水费汇总后足额上缴省南水北调办。

第十五条 市、县南水北调办应按规定到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申报纳税和发票领用手续,照章缴纳营业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之前应缴南水北调水费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基本水费财政分摊数额表

附件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基本水费财政分摊数额表

受水目标	人口(万人)	分配水量(万 m ³ /年)	基本水费(万元)
平顶山市区	89.97	17870	6433 (市、区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摊)
其 中	市财政		3217
	新华区	30.04	1074
	卫东区	28.91	1033
	湛河区	22.05	788
	高新区	2.99	107
	新城区	5.98	214
叶 县		2600	936
鲁山县		1000	360
宝丰县		1230	443
郏 县		1000	360
石龙区		1300	468
合 计		25000	90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等有关精神,全面治理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房屋建筑、市

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矿山开采、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综合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一)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

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农民工。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检查。

(二)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企业要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施工企业和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2017年底前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要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落实。

(三)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2017年底前实现银行代发工资全覆盖。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交建设单位审核后,再交其委托的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做到工资支付月结月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负责督促落实。

三、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一)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快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对辖区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对发生过

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建立欠薪报告制度,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制定工资清偿计划,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督查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必要时要向当地政府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二)完善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从2016年6月起,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工资拖欠问题的行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与用人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异化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对市内注册且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收缴部门、缴纳比例、动用标准和退还办法。工资保证金收缴部门要严格执行收缴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擅自减免收缴比例。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减轻用人单位特别是守法用人单位的负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9号)精神,2016年底前全面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在建工程规模、农民工从业人数、近几年欠薪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欠薪应急周转金,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后要及时补足,确保欠薪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各县(市、区)要制定当地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落实追回责任,在充分发挥欠薪应急周转金应急兜底作用的同时,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安全。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落实。

(三)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从

2016年6月起,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要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工程承包合同价款的比例和人工费拨付的时间节点,由各县(市、区)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四)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违法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一)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31号)安排,加快全市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通过信用河南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河南网站、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17年底前实现企业信用

信息互认共享。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二)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将严重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银行、工商、税务、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资格等级评定等方面予以限制,对欠薪企业在全市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五、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一)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 and 执法能力建设,为开展执法维权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工作力度,集中力量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向乡镇(街道)延伸,提高运行质量,提高案件处理效能。全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平台建设,到2017年底前实现拖欠工资案件“一地投诉、全网处理”,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健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促进跨区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速办结。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办案机制,健全联席会议、定期会商通报、联合行政约谈等工作制度,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确保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

行、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二)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作用,就近做好欠薪争议的调解工作。各县(市、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要对拖欠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裁审工作衔接力度,对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要一裁终局,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要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法院执行。对重大集体欠薪或涉案金额较大争议案件要及时上报,由上级机关挂牌督办。各级工会组织、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等要主动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三)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权限和部门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发生重大群体讨薪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群体讨薪事件防控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组织、串联越级集体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依法严厉打击以讨要工资名义、虚报冒领等手段扰乱社会治安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六、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一)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二)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

过程结算,建设单位要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不结算工程款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负责督促落实。

(三)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立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骨干、专业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主体的用工方式,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劳务作业班组长、技术骨干组建小微专业作业公司,实现建筑工人组织化、公司化,加快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四)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工程信息和劳动者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所全覆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落实。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并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市政府负总责,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情况,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等长效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及农民工欠薪重大案件、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置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考评问责制度,对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人员工作不到位、各项长效机制不健全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严格问责,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二)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列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加强领导协调,统筹做好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县(市、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要增加此项职责,加强对辖区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领导。市、县两级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银行卡直接支付等制度规定,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欠薪失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做好欠薪应急周转金的设立及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失联人员查找、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办解决所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等工作;司法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通过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工作,推进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

资工作,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监察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法律进园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工地等宣传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指导企业以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为基础,建立健全与职工的沟通对话机制,做好经营困难企业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法制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四)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理,进一步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制度,加快工资支付保障相关立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法治轨道,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2017年3月14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市重点项目开工任务 和联审联批任务的通知

平政办〔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持续加快投资进度,根据 2017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全市拟开工重点项目 116 个,涉及市级以下审批事项 696 项。其中拟开工市重点项目要按照时间节点尽早开工建设,2017年上半年开工的项目要在 5 月底完成审批任务,所有联审联批任务要在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具体开工任务和审批任务分解下达,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快批快建,形成有效投资。市政府将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2. 2017 年市拟开工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发展改革部门)(略)
3. 2017 年市拟开工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环保部门)(略)
4. 2017 年市拟开工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国土资源部门)(略)
5. 2017 年市拟开工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城乡规划部门)(略)
6. 2017 年各县(市、区)拟开工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略)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1. 2017 年市重点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17 年市重点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

一、2017 年第一季度市重点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所在县 (市、区)
1	平顶山市农村公路项目	2017.1—2017.12	50000	市交通运输局	跨县(区)
2	昱鑫泰田年产 100 台龙门式压 力机制造项目	2017.1—2018.12	160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3	京宝焦化有限公司退城进园 110 万吨焦化异地搬迁项目	2017.3—2018.10	8536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4	河南省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宝 丰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工程	2017.3—2019.12	80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5	鲁山瑞亚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 牛养殖项目	2017.3—2018.12	50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6	鲁山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 困项目	2017.1—2017.12	5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7	鲁山县圣昊产业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中国丝绸家纺之都文化创意园建设项目	2017.1—2018.12	20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8	平顶山启航智控电器设备有限 公司电器设备加工建设项目	2017.2—2018.12	12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9	华润新能源(鲁山)有限公司鲁 山银岭风电项目	2017.3—2018.12	79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0	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 地建设工程	2017.1—2018.12	19548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1	鲁山县沙河综合治理基础设施 项目	2017.2—2017.12	17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2	鲁山县冶铁遗址生态园项目	2017.1—2018.12	15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3	河南皓博实业有限公司下汤安置社区项目	2017.1—2018.12	15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4	鲁山县尧山明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滑冰滑雪项目	2017.2—2018.2	18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5	叶县贫困村基础建设项目	2017.3—2018.12	14437	叶县政府	叶县
16	昆仑金源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加气母站	2017.3—2017.12	12000	叶县政府	叶县
17	大营棚户区改造一期	2017.3—2019.12	50000	卫东区政府	卫东区
18	原化纤厂区域改造项目(豫森公馆)	2017.1—2019.5	40000	卫东区政府	卫东区
19	建东小区棚户区改造一期	2017.2—2019.6	26000	卫东区政府	卫东区
20	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造项目	2017.3—2019.3	9500	石龙区政府	石龙区
2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精己二酸技术改造项目	2017.1—2019.4	365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22	河南阿路米科技有限公司特高压组合电器设备配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2017.1—2018.12	200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23	平高集团数字化提升及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017.1—2018.12	200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24	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平顶山高新区创新创业(科研)公共服务中心	2017.3—2019.4	100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25	平顶山三和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年产4000台(套)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断路器项目	2017.1—2018.6	95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二、2017年第二季度市重点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所在县(市、区)
1	S233 焦桐线宝丰周庄镇至鲁山张良镇段改建工程(大西环)	2017.6—2018.12	82445	市交通运输局	跨县(区)
2	S233 焦桐线郏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	2017.6—2018.12	38690	市交通运输局	跨县(区)
3	S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平叶快速通道)	2017.6—2018.12	57142	市交通运输局	叶县
4	S228 卫新线叶县段改建工程	2017.6—2018.12	54195	市交通运输局	叶县
5	市儿童福利院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17.4—2018.9	5872	市民政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	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消防站项目	2017.5—2018.6	14000	市公安消防支队	叶县
7	周南高速袁门连接线新建工程(水袁线)	2017.6—2018.12	172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8	河南瑞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车用密制品项目	2017.6—2018.6	15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9	平顶山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17.6—2018.12	6324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0	宝丰莲花酒业文化创意产业园	2017.5—2018.9	16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1	荣美建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保健品及营养品生产线项目	2017.6—2018.10	90000	郏县政府	郏县
12	平顶山市刘师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坚果休闲类食品生产项目	2017.4—2017.12	28000	郏县政府	郏县
13	郏县煜康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口高档铁锅建设项目	2017.4—2017.12	25000	郏县政府	郏县
14	圣光现代智能物流园项目	2017.5—2018.12	100000	郏县政府	郏县
15	郏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2017.6—2019.10	64000	郏县政府	郏县
16	河南佳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迷迭香抗氧化剂生产项目	2017.5—2018.12	12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7	鲁山县鼎森实业有限公司矿物铸件产品生产项目	2017.4—2017.12	12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8	平顶山冠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45 万双鞋制造项目	2017.5—2018.5	10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19	郑尧高速鲁山站出口及三里河转盘至八里仓道路改造项目	2017.4—2017.12	13405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20	天瑞集团旅游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尧山一大佛景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7.4—2019.12	508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21	鲁山县和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017.4—2018.3	102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己二酸己内酰胺二期项目	2017.5—2018.12	158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6 帘子布项目	2017.6—2019.3	10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华威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2017.5—2018.12	65250	叶县政府	叶县
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年产 15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	2017.6—2018.9	63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66 工业丝项目	2017.6—2019.4	62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聚氨酯鞋底原液项目	2017.6—2018.12	5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8	平顶山装配式节能建筑科技园	2017.6—2018.3	5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9	叶县伟强科技公司年产1亿支热导管项目	2017.6—2018.6	9000	叶县政府	叶县
30	叶县大石崖风电场项目	2017.4—2018.4	41364	叶县政府	叶县
31	保安风电场项目	2017.6—2018.6	4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32	华润叶县润阳风电项目	2017.6—2018.6	4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33	化工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6—2019.3	7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34	叶县文化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2017.6—2018.12	16000	叶县政府	叶县
35	城市文化生态景观	2017.5—2017.12	120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6	平萧钢构公司住宅钢结构产业基地	2017.4—2020.12	2000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37	河南华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华拓电力科技园项目	2017.4—2018.12	220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38	西气东输二线鲁山压气站至汝州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2017.4—2018.11	33397	涉及县政府	跨县(区)

三、2017年第三季度市重点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所在县(市、区)
1	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	2017.7—2019.11	10000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市中医院新院区	2017.7—2018.11	5800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训练馆	2017.7—2018.8	3000	市体育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	河南平顶山郏县茨芭220kV输变电工程	2017.7—2018.9	13000	平顶山供电公司	郏县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纺织服装园项目	2017.9—2019.2	350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6	舞钢公司信息化改造项目	2017.7—2017.12	11928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7	舞钢市保华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7.5万套视像系统项目	2017.7—2018.5	100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8	舞钢市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2017.7—2019.6	330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9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清水河搬迁安置项目	2017.7—2018.12	308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10	农商大厦项目	2017.7—2019.10	50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11	宝丰县圣诺陶瓷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焦炉煤气年产1亿平方米陶瓷薄板及高档陶瓷墙地砖项目	2017.7—2019.12	200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2	河南冠牌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不锈钢管材项目	2017.9—2019.12	100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3	广东顺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不锈钢板材项目	2017.9—2018.12	60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4	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宝丰县郑万高铁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7.7—2019.8	78002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5	宝丰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2017.8—2019.10	60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6	宝丰县创新创业园	2017.9—2020.1	100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7	宝丰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17.7—2019.7	30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18	河南圣叠磨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磨具磨料3500吨生产线项目	2017.7—2018.11	24000	郏县政府	郏县
19	安良镇光伏发电项目	2017.7—2018.6	110000	郏县政府	郏县
20	郏县瑞辉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2017.7—2018.12	90000	郏县政府	郏县
21	河南维科安广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017.7—2018.12	29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22	鲁山中民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梁洼15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7—2018.12	120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23	鲁山县圣昊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汇源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17.7—2019.12	45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24	雷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旅游开发项目	2017.7—2019.12	20000	鲁山县政府	鲁山县
25	精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套高精密电子电气产品项目	2017.8—2018.8	11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6	瑞士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摩托车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017.8—2018.6	1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7	亨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套)智能型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2017.8—2018.8	1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8	S330道白线叶县东兰南高速口至G234段改建工程	2017.9—2018.9	16000	叶县政府	叶县
29	叶县第二人民医院搬迁项目	2017.7—2019.2	15000	叶县政府	叶县
30	银王农业观光旅游项目	2017.7—2020.12	36000	湛河区政府	湛河区

31	柏楼村城中村改造中房·印象二期紫汀苑	2017.7—2020.12	46000	湛河区政府	湛河区
32	儒俊雅园商业开发项目	2017.7—2019.12	36000	湛河区政府	湛河区
33	平顶山枫叶国际学校	2017.8—2018.10	200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4	河南鼎得利高倍率电池有限公司年产2亿瓦时新能源高倍率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2017.8—2019.3	24764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35	龙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及科技研发项目	2017.7—2019.12	127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36	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退城进郊项目	2017.8—2018.12	25629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37	平运腾飞汽贸城	2017.9—2018.12	240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四、2017年第四季度市重点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所在县(市、区)
1	S324 郑汝线叶县遵化店至鲁山县黄庄段(大南环)	2017.12—2019.10	127073	市交通运输局	跨县(区)
2	矿工路东延工程	2017.11—2018.12	20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卫东区
3	G345 舞钢段改建工程	2017.10—2019.12	1080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4	S327 舞钢段改建工程	2017.10—2019.12	8000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5	环龙凤湖基础设施及扩建项目	2017.10—2020.12	45290	舞钢市政府	舞钢市
6	华能新能源宝丰观音堂风电场50MW 项目工程	2017.11—2018.11	50000	宝丰县政府	宝丰县
7	平顶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10—2019.6	65000	叶县政府	叶县
8	中电工程叶县1×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7.10—2018.12	37000	叶县政府	叶县
9	辛店—常村扶贫快速通道项目	2017.10—2019.10	44000	叶县政府	叶县
10	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路网项目	2017.10—2018.12	23000	叶县政府	叶县
11	昆阳古城旅游开发	2017.10—2020.12	200000	叶县政府	叶县
12	新华区F地块一期F3项目(鸿瑞·360广场)	2017.12—2020.9	72000	新华区政府	新华区
13	华利药业迁建项目	2017.12—2019.11	50000	湛河区政府	湛河区
14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	2017.10—2018.12	25000	湛河区政府	湛河区

15	湛南新城部分道路及基础设施项目(长江路、新华路)	2017.10—2018.12	20200	湛河区政府	湛河区
16	平顶山市一凡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输配电设备1000套项目	2017.10—2018.3	90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平政办〔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的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2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的规定

为规范我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一步明确事故调查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严肃事故调查纪律,提高事故调查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事故调查组组成

根据国务院令第493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事故具体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并邀请市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调查组职责

事故调查组应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协调合作、分工负责”,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或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相关职责

(一)市安监局

1.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对事故调查全过程进行综合协调,起草事故调查报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报市政府审批。特殊情况需延期调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依法查处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事故调查中发现严重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4. 对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市安全生产网上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息公开。

5.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公安局

1.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做好伤亡事故现场保护及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2. 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部门)及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

3. 查明死亡的性质,根据法律规定提供非正常死亡尸检报告等证据材料。

4.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调查发现事故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应迅速追捕归案。

5. 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报告涉嫌犯罪人员查处情况。

(三)市监察局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监察部令第2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进行事故调查。

2. 对事故责任单位(部门)及责任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经案件审理室审查后提交事故调查组。

3. 监督做好事故责任单位(部门)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处理落实工作。

4. 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5.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涉嫌违法乱纪线索,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核实。

(四)市总工会

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侵犯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合法权益的事故发生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出吸取事故教训、改善劳动保护条件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五)市检察院

受邀参加事故调查,按照《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

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监发字〔2006〕2号)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与事故有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失职渎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理。

(六)其他有关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县(市、区)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质监、农业、水利、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权范围开展工作,负责辖区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并做好事故发生单位的防范、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抢救伤员、出具相关医疗证明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殡仪馆做好事故调查配合工作。

四、事故调查纪律

(一)有关单位指派参加事故调查组的人员在接到事故调查牵头单位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报到。

(二)事故调查组成员自觉服从事故调查组组长领导,事故调查工作应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三)事故调查期间,查处情况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对外擅自发布有关事故调查信息。

(四)不认真履行职责,影响事故调查的,按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调查期间就餐执行工作餐,在县(市)、石龙区住宿费用原则上由事故调查组成员所在单位解决,按照出差规定办理。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禁向事故发生单位提出摊派、索取或报销不合法凭证等违纪违规行为。

五、其他

(一)各县(市、区)政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可比照执行。

(二)事故调查中如有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

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31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91号）精神，结合市级政府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副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部门管理机构、部门直属机构中担任正、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实施

(一)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市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参加宣誓人员所属单位应选派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二)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宣誓仪式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受主要负责人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当有宣誓台，宣誓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五、宣誓程序

- (一)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二)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 (三)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六、宣誓仪式要求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的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同时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二)已经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年级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三)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的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宣誓仪式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上报道。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市残联制定的《平顶山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4月18日

平顶山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 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市扶贫办 市委农办 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 市残联
(2017年3月2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平发〔2016〕2号)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资源统筹原则,以制度有效衔接为重点,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制度合力。充分发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低保制度,建立形成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同步提高、“两线合一”工作机制。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兜底脱贫,确保2019年以前现行扶贫标准以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标准统筹衔接。按照实行农村低保制度兜底脱贫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相适应的调整机制,逐步实现“两线合一”。根据省定农村低保指导标准,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全市农村低保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执行。当年宣布脱贫的县(市、区)的农村低保标准可在市定标准上适当上浮,确保兜底脱贫效果。

(二)实现对象有效衔接。各县(市、区)民政、扶贫等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情况实行差额救助或分类救助。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

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查范围和计算方法。探索建立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测算评估体系,核查评估家庭经济状况时,主要核查救助申请家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同时考虑家庭成员特征和重大疾病医疗支出、普通大中专教育支出等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结果要与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相结合,精准认定保障对象,合理确定补差水平。“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的荣誉津贴、抚恤补助、优待金和在校生获得的生活津贴、困难补助等不计入农村低保申请家庭收入范围。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完善精准识别机制。严格执行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落实公示制度,规范资金发放程序,形成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资金落实到位的低保工作运行机制,全面实现“阳光低保”。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社会救助审批职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履行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审核职责,村(居)委会和驻村工作组、包村干部要认真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会救助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为提交申请有困难的需救助对象提供帮助或代为申请。全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核查,有效提高对象识别认定的精准度。

(四)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

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县级民政、扶贫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复核认定或联合集中核查活动，确保“有进有出、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在其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加快信息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低保信息系统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衔接，实现信息数据对接共享。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加强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更新及时，每半年至少比对一次台账数据。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的沟通。

（六）建立考核督导衔接机制。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和低保工作绩效评价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考核结果作为评价脱贫攻坚成效的重要指标和上级财政分配低保和扶贫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采取政府督查督办、绩效考核、调研督导等方式，确保衔接工作落到实处。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在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整合相关救助政策。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返贫的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贫困人口参加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着力完善临时救助的救急难功能，对突遇不测、因病因灾生存陷入困境群众及时救助，为低保制度提供有效补充。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进行政策引导，形成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叠加效应。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民政部门要

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要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要配合民政、扶贫部门做好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各级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将同级扶贫部门列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级民政、扶贫、财政等部门和残联要建立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工作定期会商机制，在信息数据共享、人员台账比对、救助和扶贫政策衔接等方面加强协作，及时沟通交流工作信息，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将衔接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使用社会救助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突出的地方倾斜。各级财政、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经办能力建设，参照贫困人口数量、服务半径等因素，通过公开招考、内部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村第一书记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加大对基层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政策执行能力。健全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救助。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为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确保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舆论引导。各级民政和扶贫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和广泛支持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各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要将当地具体实施办法分别报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备案。从 2017 年起，各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要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 年 3—4 月大事记

3月1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域旅游发展大会,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牢固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意识,认真落实全域旅游发展新举措,加快建设海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厚植转型发展新优势。

市委书记胡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对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工作作了动员部署。市级领导段玉良、黄祥利、张明新、杨克俊、严寄音、齐俊禄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平顶山攻坚动员会召开。会议强调,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全市上下要用舍我其谁的担当、滚石上山的勇气,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抢抓机遇,创新理念,全力推进城乡建设提质、提速、提效,为加快我市新型城镇化进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委书记胡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作动员部署。市级领导段玉良、黄祥利、张荣海、郑枝、齐俊禄出席会议。

3月5日下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会议通报了2016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2017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主持会议。

3月8日,省工信委主任王照平带领全省重点项目暨产业转型攻坚第二观摩组莅临我市,进行观摩评价。

省发改委党组成员、省政府口岸办主任郑金广,省科技厅总工程师李密科,省环保厅副巡视员高惠民,省住建厅总规划师邢兆昆参加观摩评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陪同。

3月15日下午,市政府邀请市级退休老干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民营企业家代表举行座谈会,征求大家对准备提请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

稿)》(以下简称《报告》)的意见建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出席会议。

3月17日上午,市政府与中城建第四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福建商会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市政府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先后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举行。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侯红光;中城建四局董事长、党委书记范茂伟,中国侨联常委、省侨商联合会会长、河南省福建商会荣誉会长康玛水,中建七局董事长、党委书记陈颖等分别出席仪式。

签约仪式前,周斌会见了范茂伟、康玛水、陈颖等客商,就不断加强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进行了深入交流。

同日上午,全市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我市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今年工作。

市委书记胡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就进一步做好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级领导李萍、黄祥利、张明新、杨克俊、葛巧红、李建民、汪应成、张弓、齐俊禄出席会议。

3月18日上午,为学习借鉴永城市在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平顶山市召开经济社会发展经验交流会,邀请永城市委书记孟庆勇来平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传经送宝。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主持会议,市领导李萍、黄祥利、汪应成、傅生华、张荣海、张弓、李建华、侯红光、刘冠华出席会议。

为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3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对各级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彻查整改事故隐患,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进行安排部署。

3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修改即将提交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平顶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关于平顶山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会议还听取了全市精神卫生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月24日,我市召开重点工作观摩督导点评暨外出考察学习总结会议。

市委书记胡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对重点工作、干部精神状态等提出明确要求。市级领导李萍、黄祥利、杨克俊、汪应成、冯晓仙、邓志辉、刘海奎、齐俊禄和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观摩或出席会议。

3月27日上午,平顶山市举行三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市领导胡荃、周斌、段玉良、黄庚倜、黄祥利、张明新、汪应成、史正廉、张荣海、邓志辉、郑枝、张弓、张电子等分别到开工现场实地察看,对加快项目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3月30日上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高层联席会议暨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郑州举行。

市委书记胡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傅小东、副行长徐飞等出席会议。

胡荃、周斌与傅小东就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成果、实现互惠互利共赢进行了深入交流,黄祥利、徐飞分别代表市政府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在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上签字。

4月1日下午,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和重点项目推进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会议通报了我市在第十一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的招商成果,对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工作进行了部署。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出席会议。

4月7日上午,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

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下一步的创建和复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合力攻坚,确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市委书记胡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明新对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寄音,市政协副主席郑枝,军分区政治部主任李涛等出席会议。

4月9日,全省转型发展攻坚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建设发展情况,对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和颁奖,部署了全省转型发展攻坚任务。市委书记胡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斌,市政协副主席张弓在主会场参加。

我市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市级领导李萍、段玉良、张明新、杨克俊、葛巧红、史正廉、巩国顺、张荣海、冯晓仙、邓志辉、马四海、李建华、侯红光、闫廷瑞和市直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及部分重点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卫东区、湛河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级产业集聚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也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4月15日下午,市长周斌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第二季度重点经济工作,听取中原电气城招商引资奖励意见制定情况汇报。

会议还传达了全省转型发展攻坚推进会议精神,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下午,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周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研究加强和改进政府自身建设的措施。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邓志辉、李毛、王朴、魏建平和其他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军分区司令员傅生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正廉,副市长冯晓仙,市政协副主席张弓、侯红光受邀参加会议。

4月26日下午,为深入落实全省脱贫攻坚

“六个一”要求，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市长周斌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专题推进会，研究当前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各县（市）、石龙区扶贫办主任对做好问题整改的意见建议，部署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

副市长冯晓仙出席会议。

4月27日上午，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在市会议中心举行。

市委书记胡荃，市长周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段玉良，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严寄音出席大会并为受表彰者代表颁奖。

胡荃在大会上讲话，杨克俊主持大会，严寄音致节日祝辞。

同日上午，平顶山市举行四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市级领导胡荃、周斌、李萍、张明新、杨克俊、汪应成、史正廉、严寄音、古松、齐俊禄等分别到开工现场实地察看，对加快项目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同日下午，市长周斌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情况、今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重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编制和考评办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29日上午，全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会议分析了全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动员全市上下高度重视、下定决心，明确任务、细化措施，集中力量、背水一战，挽回局面、重塑形象，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委书记胡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周斌深入分析了存在问题的根源，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级领导杨克俊、古松、李毛、邓志辉、王朴、魏建平、齐俊禄等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全市脱贫攻坚第三次推进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督查巡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了下一阶段脱贫攻坚工作。市委书记胡荃在会上强调，全市上下要变压力为动力、变被动为主动，进一步提升认识、强化责任，转变作风、苦干实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翻身仗，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市长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省脱贫攻坚第八督查巡查组组长闫长法及督查巡查组成员到会指导。市领导李萍、段玉良、黄庚倜、张明新、杨克俊、葛巧红、李建民、汪应成、傅生华、史正廉、巩国顺、严寄音、古松、冯晓仙、李毛、邓志辉、王朴、魏建平、张弓、马四海、张电子、李建华、侯红光、刘冠华等出席会议。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3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